



基隆市政府 廉政諮詢宣導服務

110年度

報告人：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目錄 contents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赴大陸或香港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文書保密規範

(文書處理手冊)



司法機關偵辦起訴或判決案例解析



廉政諮詢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法規檢索及相關文件下載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主題服務/廉政倫理)

基隆市政府
政風處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法規查詢 網網相連

主題服務

- 廉政志工
- 廉政倫理
- 利益衝突迴避
- 財產申報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廉政會報
- 官箴資料
- 廉政信箱
- 廉政研究
- 採購稽核小組
- 資料開放專區
-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
-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區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影音專區

最新消息

- 市政新聞 活動訊息 最新公告
- 基隆市政府110年「燈謎盪玩!牛廉旺返」題目解答及中獎名單
2021.03.04 / 政風處 政風預防科 / 66
- 法務部廉政署微电影幸福●与勻仔行
2021.01.15 / 政風處 政風行政科 / 39
- 法部調查局全民保FUN趣109國安影片-格瑞特真相
2021.01.15 / 政風處 政風行政科 / 21

- 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
- 貫徹公開透明原則
- 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



規範目的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請託關說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6、7、8



- 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
- 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決定或執行與否。
- 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
- 提出有利於本人或不利於第三人之要求。
- 違法或不當影響/（無法判斷時亦同）。

飲宴應酬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3、14、15、16、18



- 本府員工
- 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

規範 內容

其他事件

- 假借職務圖利行為（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5）
- 涉足不妥當場所、不當接觸之禁止（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7）
- 避免借貸、跟會或做保（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20）

受贈財物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9、10、11、12



- 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
- 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益。

演講撰稿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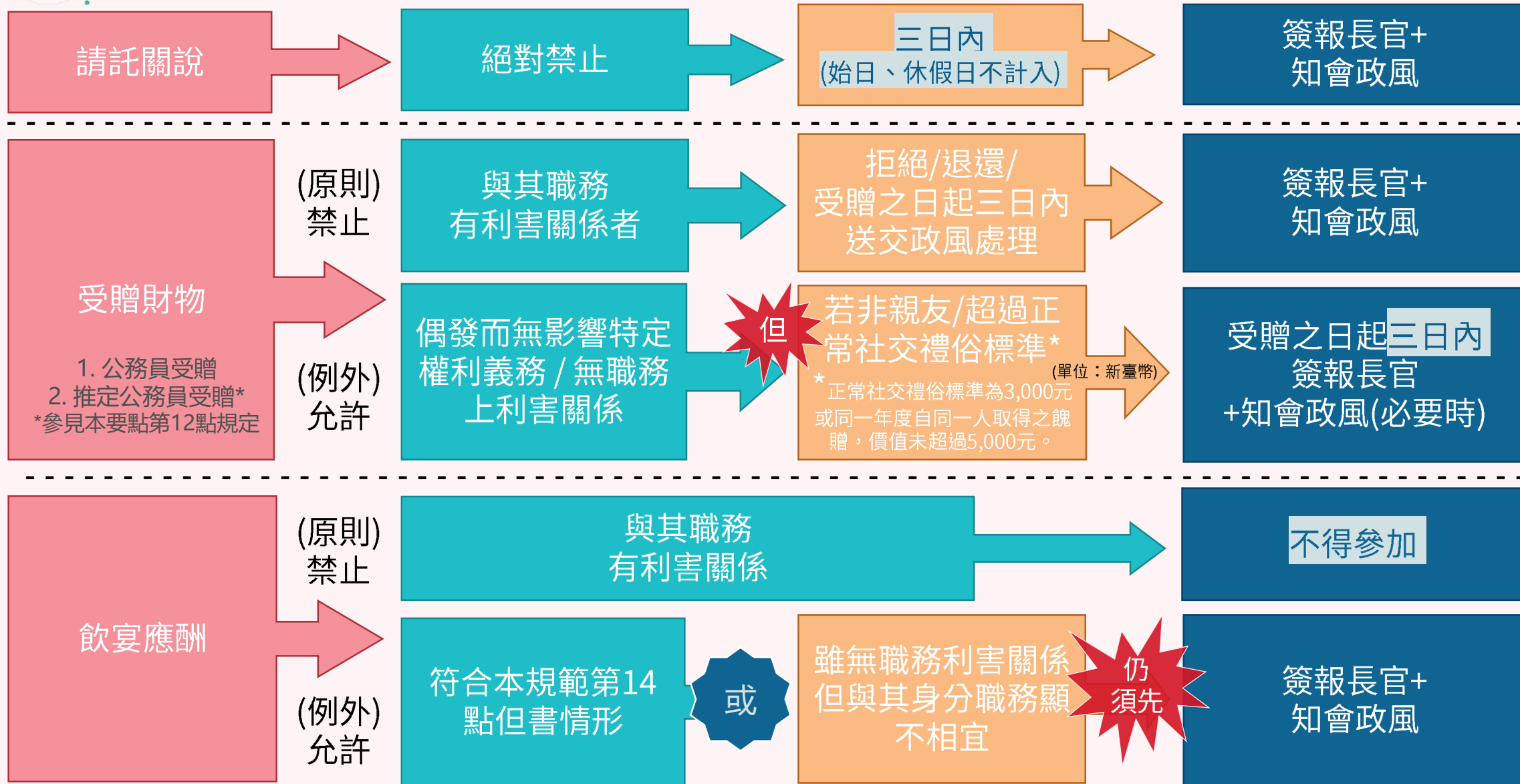
- 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5,000/每小時
- 支領稿費不得超過\$2,000/每千字

（單位：新臺幣）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

目的

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恪遵公務員倫理規範，拒收餽贈財物，特訂定本原則。

沿革

- 經108年12月17日第183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於109年1月8日函頒實施。

其他

拒收餽贈非屬現金之有價財物，應按市價折算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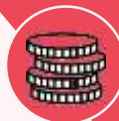


敘獎標準



拒收餽贈財物價值

記功2次



500,000以上

記功1次



200,000-500,000

嘉獎2次



50,000-200,000

嘉獎1次



3,000-50,000

單位：元(新台幣)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實務案例-請託關說



1

甲為某機關技士，該鄉有多位鄉民將老舊房屋拆除重建，如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重新申請使用執照才能裝接水電，渠等因不諳法令，俟新屋蓋好後，才發現不能裝接水電；於是找地方民意代表出面協助鄉民取得申裝水電證明



案例簡介

2

承辦人甲立即陳報長官
+知會政風處。

處 理

3

- 若非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仍可辦理登錄備查，維護自身權益
- 如遇有類似事件，應先予婉拒，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情 形

4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6、7、8

案關法條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實務案例-受贈財物



案例簡介

甲機關首長阿廉為其子舉辦結婚喜宴，事後得知跟甲機關有商業往來之乙公司經理阿政，未經邀請卻自行前來婚宴現場，並致贈結婚禮金六萬元。



處理情形

本案乙公司致贈之禮金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阿廉依規退回處理，可避免廠商藉參加喜宴贈送高額禮金，而有影響其業務上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阿廉連絡乙公司經理阿政告知婉拒收禮，並將禮金六萬元全數以郵匯寄還。嗣後將上情簽會政風處，並附上匯款及郵寄收據影本等存卷登錄備查。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9、10、11

案關法條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實務案例-飲宴應酬



1

甲機關工程員小風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副理阿險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兩次、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



案例簡介

2

本案工程承商副理阿險因與機關已訂立工程採購契約之業務關係，應屬本規範所稱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關係人。

處 理

3

- 工程員小風參加廠商招待行為已抵觸本規範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招待規定。
- 工程員小風對於廠商飲宴應酬招待，不得參加，且應依本規範踐行簽報知會程序。

情 形

4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3、14、15、16、18

案關法條





廉政倫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實務案例-支領演講費



案例簡介

甲為○○市政府○○處科長，受邀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之研習會，支領鐘點費每小時8,000元。



處理情形

甲欲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及研習會等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又支領鐘點費每小時8,000元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規定，超額部分應予拒絕。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 19

案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對象

✓ 公職人員(利衝法§2)；公職人員關係人(利衝法§3)

定義(利衝法§5)

利益衝突：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方式

自行
迴避

申請
迴避

職權
迴避

法效

✓ 違反效果：裁處罰鍰(1萬~數百萬、數千萬不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對象(利衝法§2各款)

十二類
公職人員

總統、副總統



02

政務人員

04



01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
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
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03



各級公立、軍警、矯正學
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
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
長、副首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對象(利衝法§2各款)



05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
資、捐助之私法人之
董事、監察人

07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各級民意機關
之民意代表



06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
人、首長、執行長

0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對象(利衝法§2各款)**

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軍警、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專責承辦採購業務者，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非屬之。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12

09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以上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對象(利衝法§3各款)**

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妯娌、連襟等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

01
公職人員之**配偶**
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

02
公職人員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

03
公職人員
或其配偶
信託財產
之**受託人**

關係人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06
各級民意代表
之**助理**

05
公職人員進用
之**機要人員**

公職人員及其前述第1、2點親屬
擔任**負責人**、
(**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行為規範



迴避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自行迴避
(本法 § 6)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
衝突之情事者應即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本法 § 7)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
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
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本法 § 9)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
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
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
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
職權令其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簽辦獎懲



簽辦獎懲常見利益衝突迴避適用對象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
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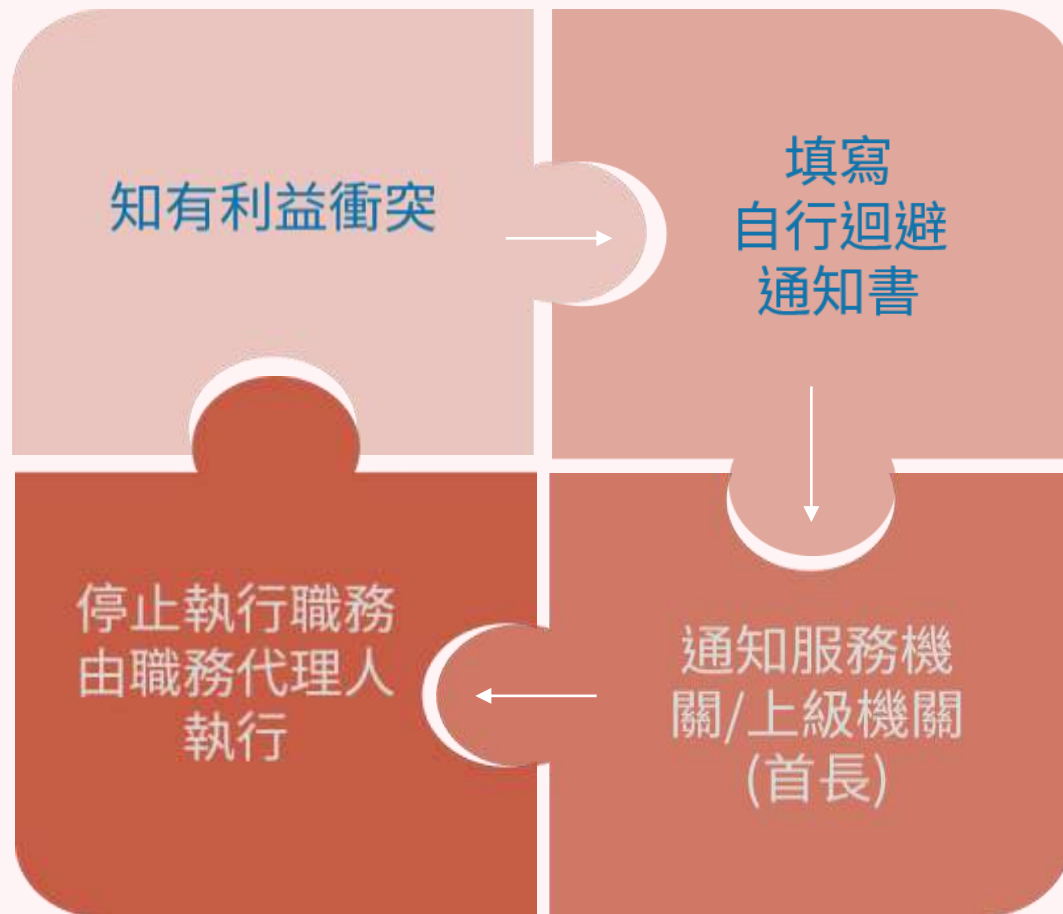
政務人員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附屬機構辦理工務、
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 如何迴避？
 - (實質上予以迴避)
 - (程序上作法如下)





簽辦獎懲

STEP 1

- 知有「利益」衝突 (基礎事實)

財產上

非財產上

EX：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
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
...

EX：
敘獎建議案
簽辦懲處
考績評核
人事進用
...



簽辦獎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STEP 2

- 填寫「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簽辦獎懲

STEP 3

- 通知服務機關/
上級機關(首長)

簽 於 ○○處(○○科)

檔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0年4月1日

主旨：---

說明：---

擬辦：奉核後，移請人事處協助辦理敘獎事宜。

會辦單位：政風處、人事處

承辦單位

技士 ○○○

科長 ○○○

副處長 ○○○

處長 ○○○

涉及本人部分
本人自行迴避

涉及本人部分
本人自行迴避

涉及本人部分
本人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補助或交易行為(利衝法§1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賣務、租賃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

但下列六款情形，不在此限：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租售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交易標的以公定價格交易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等行為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時：



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事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揭露表



補助交易行為成立後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專區

(政風處/主題服務/利益衝突迴避/下拉式選單：補助交易行為-補助交易行為成立後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專區)

基隆市政府 政風處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利益衝突迴避

補助交易行為 查詢

標題	更新
補助交易行為成立後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專區	20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之一定金額	202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02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020

< < 1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示補充



聘任採購評選委員

屬利衝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構成應迴避的利益衝突。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以「**任務編組**」實際辦理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業務之**主管人員及兼任人員**

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倘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及兼任**利衝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均仍適用本法規定。

(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含簽辦獎懲事件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示補充



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
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若參照本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條第3項之規定，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

(法務部92年9月25日法政決字
第0921116440號)



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向任職之機關購買產品

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96年11月27日法政字
第0961117702號函)



赴大陸及港澳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適用)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大陸及港澳比較表



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赴港澳注意事項

依據

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港澳(含至該地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對象

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第24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事前

1. 除有急迫情形，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
2. 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

1. 毋庸申報。
2. 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 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之職員及其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
- 排除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事後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向孰申請

向（送交）所屬機關填具申請表。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內曾為右列人員,不適用本表,請另依相關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非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批示	
人事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赴大陸地區返臺通報表

基隆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 編/職務	申請赴 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 地區起 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		
赴陸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閒計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邀請 約談 參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_____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竊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 (簽章) ← 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大陸及港澳注意事項



赴大陸及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POINT 01

- 行前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港版國安法**」專區資訊
- 首次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課程。

POINT 02

- 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
 - 因公務事由，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應邀參與活動或會議，應詳細瞭解相關細節內容。

航空公司	圖像	IATA	ICAO	呼號	營運年分
中華航空		CI	CAL	Dynasty	1959
長榮航空		BR	EVA	Eva	1989
德安航空		DA	DAC	Daily	1992
華信航空		AE	MDA	Mandarin	1991
臺灣虎航		IT	TTW	Smart Cat	2014
立榮航空		B7	UIA	Glory	1988
星宇航空		JX	SJX	Starwalker	2019

POINT 03

- 因公務事由赴陸港澳，原則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
- 非因公務事由赴陸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交通工具。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大陸及港澳注意事項



在大陸及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01

注意人身安全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



03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或有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之活動。

02



如遭遇強制力干涉，得通知海峽交流基金會或陸委會香港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處。



0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大陸及港澳注意事項



在大陸及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05

非必要不宜前往
重大疫病地區。



07



未獲授權許可，不得
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
義，向媒體任意發表
有關職務之談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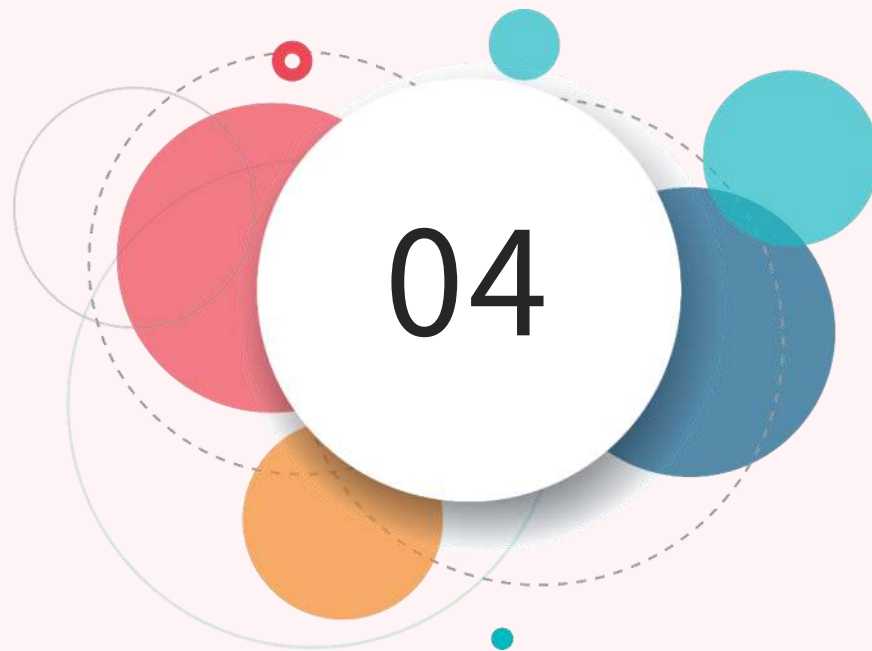
受強暴、脅迫或其他
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
令之虞，應報告所屬
機關，必要時請法務
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06

- 因公赴陸港澳，應避
免非必要私人行程。
- 非因公赴陸港澳，不
宜涉公務相關活動。

08



文書保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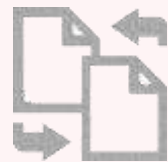


(文書處理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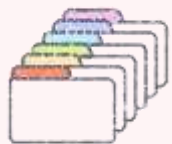


文書保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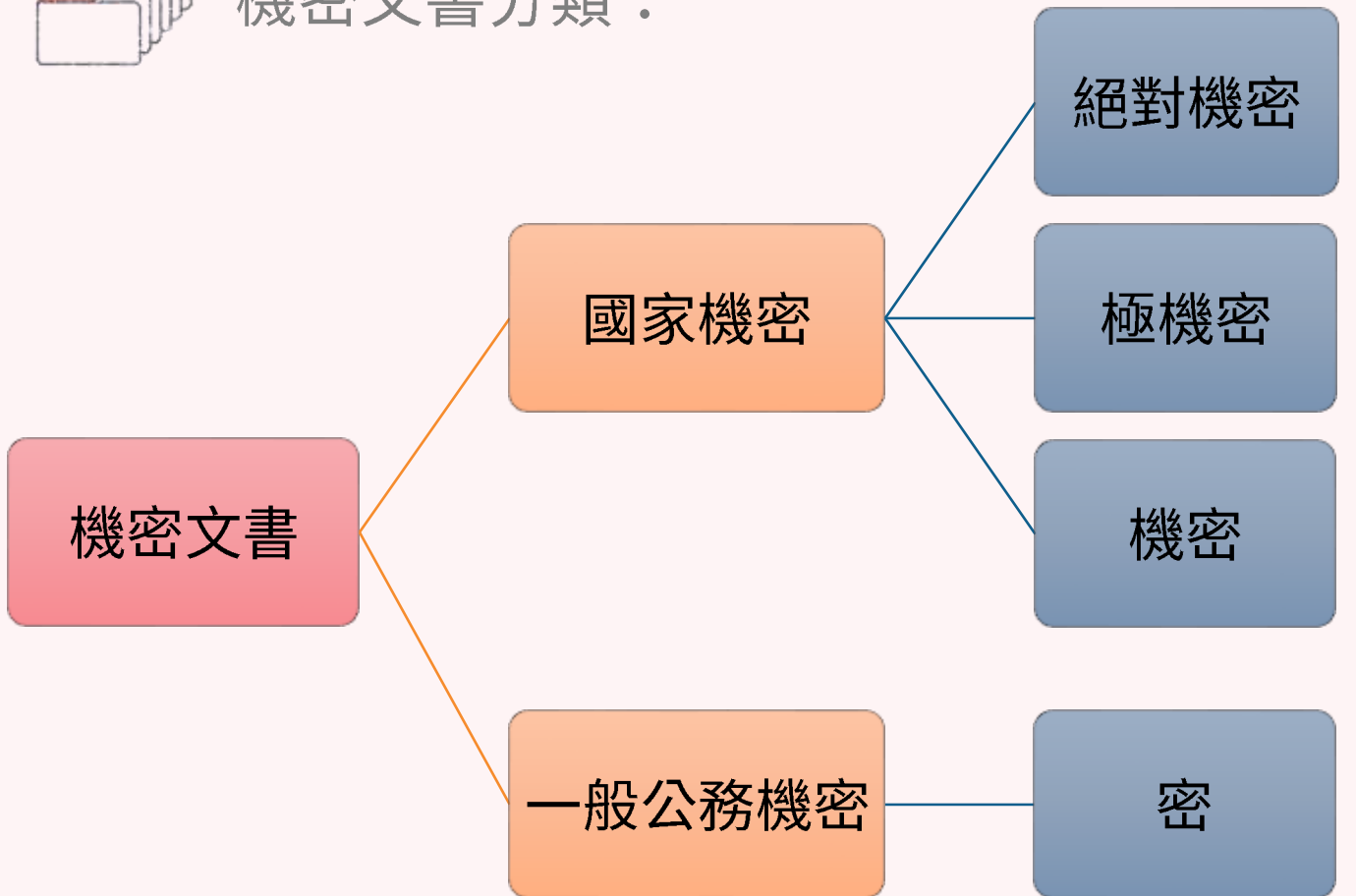
(文書處理手冊)



密件傳遞方式：



機密文書分類：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

*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由承辦人辦理

機關內

機關外

應由
承辦人
親送

1. 承辦人親送
2. 非親送者，
應密封交遞

應交指定專責或承辦人員親自簽收

應由承辦人或指定人員傳遞
(必要時得派武裝或便衣人員護送)

1. 由承辦人或指定人員傳遞
2. 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傳遞

應密封後，以一般人工方式傳遞



文書保密規範

(文書處理手冊)



一般保密事項，應注意如下：

- 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惟仍有依法限制有保密必要之例外情形
- 僅以文書處理手冊作為文書保密之依據，似有規範不足之疑慮
-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公務機密保護法」草案研擬中。



01

文書應置於公文夾內，防止被他人窺視且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03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應將公文收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05

對於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02

- 不得以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

04

文書之核判、會簽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處



司法機關偵辦起訴或判決案例解析





財產來源
不明



收受賄賂
案一



收受賄賂
案二



市政府技工財產來源不明

案情概要

- 小名擔任○○市政府技工，負責土資場管理等綜合業務，且承辦土資場督導稽查及依規定對違規廠商進行裁罰等相關業務。小名自102年開始向土資場經營者乙公司收取賄款，每月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另小名曾將14萬元現金存入其未成年子女帳戶，並於102年以總價款1,000萬元購入房屋，為償還購屋貸款，前後於銀行存入28筆現金帳款，共計380萬元。
- 小名之月薪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約3萬元，六年間其帳戶收入總計約1,000萬元，金額遠高出其薪資收入，來源可疑，帳戶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一第1款（財產來源不明罪）：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4條至前條之罪」



研討分析

- 本案小名綜理土資場管理相關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小名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形，經檢察官命其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小名於偵查中顯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認本件事證明確，小名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約僱人員收受跑照業者賄賂



案情概要

- 阿華係○○市政府約僱人員，負責辦理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使用執照核發等業務；小李為該市跑照業者，接受建築物起造人或業主委託，陪同市府承辦人至建案現場，進行中途查驗、協助繳交使用執照申請文件及解決勘驗缺失。
- 小李為使承辦之建案使用執照審查、核發加速處理，針對13件建案執照核發前後多次向阿華行賄，阿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收受小李交付之現金，並因此加速辦理其職務上本應為之建案執照審核事務。阿華收受上開賄賂，總計金額共新臺幣320萬元整。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3項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不具公務員身分

研討分析

- 本案阿華綜理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使用執照核發等相關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小李雖非公務員惟按法條規定，縱使無公務員身分而行賄公務員者，仍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之。故非具公務員身分者，仍不可不慎。



技士利用勞務採購案收受廠商賄賂

案情概要

- 小琪係○○縣政府技士，負責辦理該縣所轄漁港港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與相關工程之招標、決標及履約等採購事項。阿力為工程顧問公司實際負責人，其自民國102年至106年間，陸續得標承攬13項由阿力承辦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件。
- 小琪係承辦業務人員有權對廠商**疏失依約裁罰**，阿力為求履約順利，數次於工地現場表示：待工程結束領得服務費盈餘部分將**致贈紅包**以示感謝，而小琪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前後多次**收受賄款**，總計新臺幣33萬元。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3項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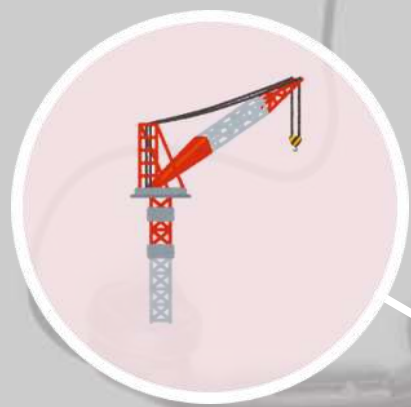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不具公務員身分

研討分析

- 本案公務員小琪最終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沒收併執行之；阿力雖非公務員，仍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 小琪僅收受賄款新臺幣33萬元，即受判處有期徒刑10年，併沒收賄款。為使公務員廉潔自持，**賄賂罪罰則慎重**，公務員切勿因小錢而涉犯，得不償失。





工程採購



小額採購



偽造文書



侵占公物



鄉長利用工程採購案圖利廠商、收受賄賂

案情概要

- 阿東為○○縣甲鄉長，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與其友人即廠商大黃期約賄賂，並為下列違法行為：先於評選會議評選大黃擔任負責人之設計公司得標，使該公司取得規劃設計標案，後續工程標案亦由大黃實質經營之多個營造公司陸續得標。
- 嗣完工後，阿東尚利用職權協助廠商辦理工區變更設計以獲驗收合格、免予遭扣款、抽換事後補作之植栽養護計畫書以順利請款等。其藉此等行為，向大黃索賄新臺幣合計共201萬4,000元，作為護航工程採購程序之對價。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研討分析

阿東利用鄉長職權以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友人公司得標並協助變更設計及抽換計畫書，甚至向友人收取賄賂。其行為不僅違背法律及選民之付託，還有損機關形象。





公務員變造首長批示

案情概要

阿西與其兄任職同一機關，為交接原承辦之某採購案予其兄，以及協助完成該採購案尾款支付核銷作業，於105年8月25日代擬預算勻支簽陳交其兄用印後逐級陳核，經**首長批示**「**有關案內人員疏失請另案陳核**」等語，阿西誤認須辦理究責後始能動支經費，為求迅速動支經費核銷結案，**竟塗銷前開首長批核意見**，並將該**變造**之預算勻支簽陳再行影印作為**經費請示單**附件，由其不知情兄長蓋章，送請主管核閱。

涉犯法條

刑法第211、216條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研討分析

公務員**竄改公文書內容**，貪圖一時之便，其行為不但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公信力，亦使得自己**陷入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之處罰**。公務員必須恪遵法令規定，切勿抱持僥倖心態以身試法。





鄉公所出納侵占公款

案情概要

- ○○縣乙鄉公所村幹事阿北，於民國102年至104年間，被指派辦理鄉公所出納業務，負責鄉公所經費之提領支出及收取繳入公庫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公有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6,850元立即解繳入鄉公所公庫，而挪用侵占入己。
- 接手承辦業務之約僱人員阿中，亦於104年至105年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公有款項共計15萬7,123元立即解繳入鄉公所公庫，而挪用侵占入己，用以支付個人開銷。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1項1款 (侵占公有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研討分析

- 本案村幹事及約僱人員相繼擔任出納業務，竟挪用侵占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課後留園費等款項，未解繳入庫，終遭法辦。
- 顯示機關內部出納管理作業流程仍有疏漏，應予以檢討改善。



約僱人員辦理小額採購不實核銷(浮報價額)

案情概要

阿南為甲縣環保局約僱人員，其於106年3、6月間，利用印製採購契約書或標籤貼之小額採購案件機會詐取財物，由廠商浮報印製品單價，開立不實估價單及收據，交付阿南核銷請款，阿南前後共計詐得新臺幣9,000元。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研討分析

- 影響機關小額採購管理之正確性，更造成機關財產上損失。
- 廠商人員雖無分得詐領之款項，亦因配合被告致觸犯商業會計法而構成填載不實憑證罪。



學校主任購買耗材、維修機器不實核銷(虛偽發票)

案情概要

國立甲大學化學系主任A及副教授B，於任教期間**佯稱購買耗材、維修機器**，透過廠商開立不實發票，向甲學校申請經費後，購置無法核銷之教學研究儀器及筆電，再**持不實統一發票向學校請款**，致學校如數撥款予廠商乙。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研討分析

小額耗材、維修費未列入校產，行政主管無從驗證發票是否為實，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學校事務組長購買無單據之物品不實核銷(虛偽發票)

案情概要

A在甲學校擔任事務組長，某日多間辦公室冷氣故障，為節省公帑，由具水電專長的同事B以35,000元購買無單據之中古零件自行更換。後A為能順利取回代墊款，至經常合作之乙冷氣行，**購買不實發票核銷經費**。

涉犯法條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研討分析

A身為公務員，本應依法行政，卻為順利完成經費核銷，在明知無發票可供核銷之情形下，一時貪圖便宜行事，而**購買不實發票辦理核銷程序**，未獲取額外利益，仍因違犯刑法而受法律制裁。





公務員浮報單價及數量辦理核銷

案情概要

甲區公所民政課課員A在102年間承辦○○活動，預計辦理14場次，其中點心及茶水費以每場次50人參與為估算，惟因每場次實際參與最多僅20人，無須購足50人次所需之點心茶水，A為達核銷上限，於各商家提供的空白收據，浮報單價、數量或不實交易辦理核銷。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研討分析

機關內部之請購程序、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等過程均有檢討及提出配套監督機制之必要。





殯葬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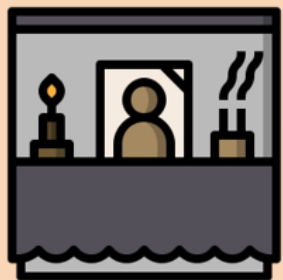
經費核銷



詐取財物



文康活動



案例一、火化廠技工收亡者家屬賄賂



案例二、殯葬所人員收受紅包



火化廠技工收亡者家屬賄賂

案情概要

阿貪為甲縣殯葬所火化廠技工，負責協助遺體火化、撿骨作業及園區清潔維護等工作，明知對於民眾申辦遺體火化，須依該所訂立之火化場收費標準收取規費，核對繳費收據無誤後即應辦理火化，豈料阿貪藉民間習俗點火、撿骨需給紅包以沖煞之潛規則，每次透過代辦喪葬業者向家屬索賄，家屬擔心不從恐使火葬業務遭刁難，迫於無奈下乃交付款項，以上開方式收賄共約新臺幣22萬6,800元。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研討分析

本案阿貪雖為一年一聘之臨時人員，仍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故其收受紅包亦構成收受賄賂罪。殯葬業務具特殊性，公務員更應當知所警惕。





殯葬所人員收受紅包

案情概要

曾某等11人分別為○○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臨時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渠等分別負責遺體火化及檢骨工作、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爐登記業務、遺體洗身、化妝及入殮等工作，**明知不得於法定規費項目外收取額外費用**，仍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向殯葬業者收取賄賂**，並於每日工作結束**均分所得款項**。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研討分析

本案被告數人負責協助殯葬業者及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未能恪守本分，竟收受殯葬業者交付之賄賂，顯見渠等法紀觀念薄弱，因此應**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使公務員能**秉持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之精神執行職務，誤觸犯法律。





案例一、里幹事重複核銷



案例二、公務員夫妻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里幹事重複核銷

案情概要

本案韓氏為○○市甲區公所里幹事於100年3月請休假至離島遊玩，以國民旅遊卡向某名產店刷卡購買食品供自己食用，並另向店家取得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1張，其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明知前開消費已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不得再行申請其他費用**，仍於取得之收據上填寫日期、品名及總價，並向區公所承辦人辦理核銷里辦公費，**致使承辦人誤認該筆費用支用於里辦公處且未重複請領而准於核銷**，韓氏利用上述方法前後詐得新臺幣1萬2,000元里辦公費。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研討分析

里辦公費依法應支用於里辦公處相關所需之支出，並檢具核銷，惟被告韓氏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里辦公費，竟仍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顯見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應加強廉潔意識。**切勿因小(額)觸犯法律，得不償失。**





公務員夫妻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案情概要

張某係○○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技工，其配偶何氏係○○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工友，張某明知**夫妻同時擔任公職**，依規定不得重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明知何氏已向稅捐稽徵處申請子女之教育補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多次向公共汽車管理處請領子女之教育補助費，金額共計新臺幣51萬9,900元。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研討分析

- 被告張某利用工作單位審核漏洞，重複詐取子女教育補助費違犯法律規定，然審酌其**自首本案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爰一審法院併諭知緩刑2年。
- 應**檢討**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審查流程**，並予以規範填補漏洞



偽造未參加活動鄰長簽到名冊盜領公費補助

案情概要

○○市丁區公所訂定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參加自強活動並親自簽到之鄰長，每人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公費補助。被告小污為該區戊里里長在明知里內鄰長無法全數參加下，竟與該里里幹事基於詐領補助經費之犯意，偽造自強活動參加名冊、繕打不實旅遊保險名單；並利用某次餐敘之機會，於會場置放空白簽到表，讓不知情鄰長簽名，藉此取得完整簽到表，事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區公所辦理核銷事宜，詐領活動經費2萬3,000元。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研討分析

本案里長因執行職務較易持有鄰長之個人資料，卻利用文康活動缺乏查驗之漏洞詐領補助，為防堵類此事件應加強身分查核機制。且鄰長亦應提高警覺，確認所簽署之簽到表表單活動名稱是否與所出席活動相對應，否則無意中於他人犯行中遭人利用而不自知。





科長詐領出差旅費

案情概要

小郭擔任○○市政府文化局科長，負責辦理該市內各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之展覽、規劃、採購、佈展及其他交辦等業務，於102年至103年間明知其多次因公出差均搭乘司機駕駛之公務車，嗣後仍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使該局人事人員陷於錯誤，其先後12次詐領行為，共計詐得新臺幣5,826元。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研討分析


- 小郭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有犯罪偵查權限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且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財物，又歷次犯行所得利益均為5萬元以下，具減免刑罰事由，最終法院輕判給其自新機會。
- 公務員倘一時失慮欠周，貪圖小利而誤蹈法網，應及時悛悟主動自首，以降低刑責。



廉政諮詢



(歡迎踴躍提問)



The End 感謝聆聽

廉政諮詢專線：24246783、24225139

廉政諮詢信箱：基隆郵政175號信箱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製作